合同协议书

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，已接受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 II 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各文件互为补充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（6）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；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8）安全生产合同、廉政合同、履约承诺书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、不一致或冲突之处，按本条款所列次序优先解释，次序在先者效力优先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（¥416215.88 元）。 本签约价为中标价，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、监理单位、承包人共同现场核量，经审计审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继辉，注册建造师证号：陕 261222309944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编号：陕水安 B20250000202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批准不得更换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工程施工严格按照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规范、质量评定标准、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执行，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均须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及移民后扶项目稽察、审计。

6、承包人承诺：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标段工程的施工实施、完工验收、缺陷修复、资料整编、移交等全部工作，承担施工期间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农民工工资兑付等全部责任，按期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、审计、移交等工作。

7、付款约定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工程主体完工，经监理、发包人现场核量确认合格后，按审定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价款支付至 97%；剩余结算价款的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合规税务发票、计量、支付等资料，资料不齐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本项目资金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财政资金，付款受上级资金下达进度约束，承包人充分知晓并予以理解。

8、质量保证金：扣留比例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%，自本项目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，质保期 1 年；质保期满，承包人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、无质量遗留问题、无质量投诉，经发包人、监理核查确认后，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，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时限内无偿维修，维修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；逾期不修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。

9、工期：计划总工期 9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。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组织进场施工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审批。因发包人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监理、发包人书面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；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，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责任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0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、工程签证、设计变更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书、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发包人：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工作站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年11月11日

承包人：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